

### 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 第3部分：震灾

2018-11-26 发布

2019-02-25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GB/T 24421.3-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系列标准,共五个部分,本部分为第3部分。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阅海老年服务中心、宁夏阅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克、吴文玉、包鹏、马琛。



# 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

## 第3部分：震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原则、预警与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工作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安全与应急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养老机构**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1 组织机构

成立地震应急指挥部，机构负责人任总指挥，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可下设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接待联络等小组。

#### 4.2 职责

##### 4.2.1 地震应急指挥部

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配合抢险救援队开展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安置等工作。

##### 4.2.2 抢险救灾组

组织人员迅速营救压埋、受困、受伤人员，寻找、开辟通道，带领、协助受困人员逃离险境，疏散至安全地带。

##### 4.2.3 医疗救护组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做好人员心理疏导，及时与医院、急救中心联系，做好伤员护送工作。

##### 4.2.4 安全保卫组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点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清点人员，做好人员思想工作。

#### 4.2.5 后勤保障组

负责救灾物资、器材保障，协助相关部门或救援机构做好物资发放，做好食物、饮用水、药品及生活需用品供应，保障人员临时居住、照明、取暖、通讯等。

#### 4.2.6 接待联络组

了解地震预警信息或受灾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信息，接应救援队伍，对接地震灾害中遇险人员的安置，负责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 处置原则

坚持自救互救、救人优先原则。先救压埋人员多的地方，即“先多后少”，先救近处被压埋人员，即“先近后远”，先救容易救出人员，即“先易后难”，先救轻伤和强壮人员，扩大营救队伍，即“先轻后重”，如有医务人员被压埋，应优先营救，增加抢救力量。

### 6 预警与应急响应

#### 6.1 预警分级

- 6.1.1 I级预警（红色）：地震临震预警，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
- 6.1.2 II级预警（橙色）：地震短期预警，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
- 6.1.3 III级预警（黄色）：地震中期预警，未来1至2年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
- 6.1.4 IV级预警（蓝色）：地震远期预警，未来10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

#### 6.2 应急响应

- 6.2.1 接到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信息后，应立即组建应急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可增设专用电话，做到通信畅通。
- 6.2.2 接到IV级预警，应进行地震相关知识学习教育，建筑物达不到相应抗震设防要求的，应积极做好抗震加固、选址新建，或搬迁至达到相应抗震设防等级要求的建筑。
- 6.2.3 接到III级预警，应做好旧房维修、抗震加固，完善设施设备，控制入住人数，储备救灾物资，组织地震应急知识安全教育和演练。
- 6.2.4 接到II级预警，应迅速组织地震应急教育和演练，做好老人及员工的思想工作，停止工作人员休假，确保人员在岗在位，鼓励老人子女将老人接回，做好员工和在住老人应急避险和生活用品储备工作。
- 6.2.5 接到I级预警，应迅速组织将老人转移到安全地带或临时安置点，分发水、食品、手电筒等急需用品，做好老人及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动员老人亲属将老人接回，建立与相关部门及老人监护人联系机制。

#### 6.2.6 预警结束

养老机构收到政府发布的地震预警结束通知后，由单位地震应急指挥部宣布地震预警结束，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7 处置程序

#### 7.1 先期处置

7.1.1 地震发生时，各护理服务（工作）区域应在第一时间，以所在区域职务最高人员为组长，立即组成本区域抗震临时指挥小组，组织本区域人员避险，并争取利用各种通讯手段与上级领导和外界保持通信联络。

7.1.2 室内人员，要远离外墙、门窗和阳台，选择卫生间、储藏室等开间小而不宜倒塌的空间迅速避震；也可以躲在桌下、内墙墙根、墙角、坚固家具旁等易于形成三角空间的地方避震。对于不能自理的老人，护理员要尽力将其快速转移至上述相对安全地方。

7.1.3 住在高层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可采取“伏而待定”的方法避震，即蹲下、坐下或趴下，躲避在坚固的家具下面或墙角等处，震后迅速跑出室外避震。

7.1.4 住在低层的人员，也可在统一组织下迅速撤离到室外，撤离时按离出口“就近不就远”的原则。

7.1.5 室外人员，不要乱跑、乱挤，要避开高大建筑物或电线杆、广告牌等危险物，用双手护住头部，防止被掉落的玻璃碎片、屋檐、装饰物砸伤，迅速跑到空旷场地蹲下。

7.1.6 配电室、设备间、餐厅人员撤离时应迅速关闭、切断电源、燃气、供水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地震时滋生其它灾害。

## 7.2 应急处置

7.2.1 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各小组开展工作。

7.2.2 应急指挥部应对是否转移老人、员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做出决策，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监视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关注余震，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7.2.3 地震发生后，如建筑物未倒塌，应有组织地引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如建筑物已倒塌，应基本了解人员所处的位置、人数等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顺序组织救援；救援时清除周围杂物，防止造成进一步坍塌，对人员造成伤害；短时间内不能救出时，应首先考虑为被困人员通风透气，输送水、食物，进行精神鼓励。

7.2.4 组织疏散、安置被救出人员；保障人员食宿、饮水、医疗等基本生活需要；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根据灾情，向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请求调遣抢险救灾队和医疗救护队，申请救灾物品。

## 7.3 后期处置

7.3.1 及时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按要求上报灾情，看望受伤、安置人员，慰问死亡、失踪人员的家属。

7.3.2 配合相关机构和部门做好次生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7.3.3 加强对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3.4 因救灾需要临时借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损坏的，按规定赔偿。

7.3.5 当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应迅速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7.3.6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受灾情况进行汇总，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完善，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7.4 震灾处置流程

震灾处置流程图见附录A。

## 8 工作要求

- 8.1 严格执行地震灾害预防、处置法规，切实履行职责，做好震灾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8.2 一旦发生震灾，立即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 8.3 对玩忽职守、措施采取不力、消极应对导致灾情加剧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震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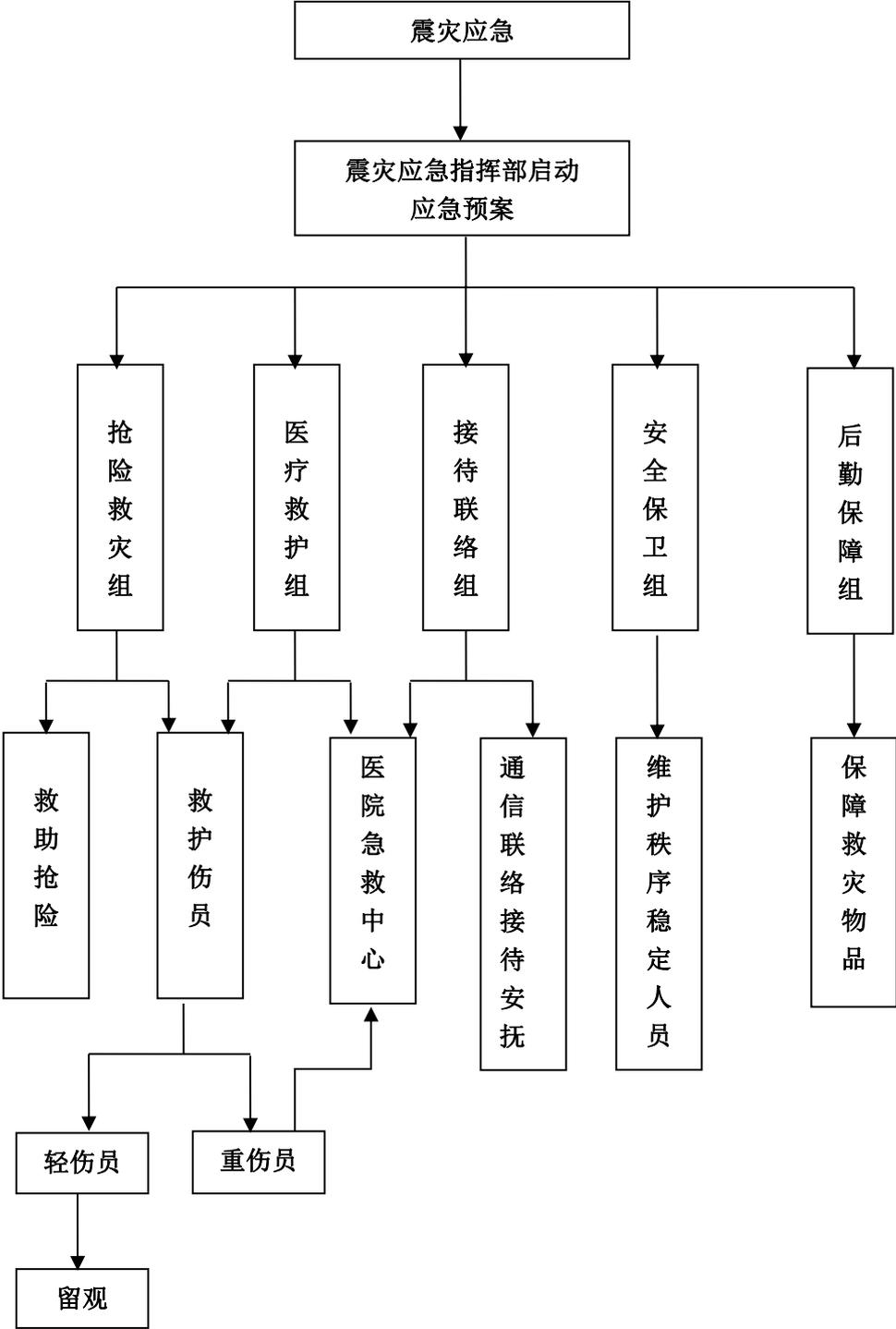


图 A.1 震灾处置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8日
  - [2]国家地震预案 2012年8月28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